澳大利亚政府

对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回应的摘要

Chinese (Simplified) | 简体中文

2024 年 7 月

**版权声明**



本文件为*《澳大利亚政府对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回应》*（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Disability Royal Commission），根据[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Licence）授权](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许可证网址：<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请注明来源：©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http://www.dss.gov.au)) 2024（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社会服务部）

**注：**

* 如果您创建本文档的衍生品，社会服务部（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要求在您的衍生品上添加以下声明：基于澳大利亚联邦（社会服务部）的数据。
* 欢迎咨询有关此许可证或本文件的任何其他用途。请联系：Branch Manager, Communication Services Branch,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社会服务部通信服务处部门经理）。电话：1300 653 227。  
  电子邮箱：[communication@dss.gov.au](mailto:communication@dss.gov.au)

**有关注明本出版物中的其他材料或权利的通知：**

* 澳大利亚联邦国徽不属于知识共享许可协议授权范围，具体请参阅 <https://www.pmc.gov.au/honours-and-symbols/commonwealth-coat-arms>
* 某些图像和照片（如标记）不属于知识共享许可协议授权范围。

目录

[支持服务 1](#_Toc173153915)

[前言 3](#_Toc173153916)

[回应摘要 5](#_Toc173153917)

[进行磋商和沟通，为澳大利亚政府的回应提供信息 6](#_Toc173153918)

[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残障事务改革的政策声明 8](#_Toc173153919)

[投资与行动概况 9](#_Toc173153920)

[针对建议的回应立场 14](#_Toc173153921)

国土承认声明

澳大利亚政府承认我们聚集、生活和工作的澳大利亚全境国土的传统所有者。我们承认所有的传统守  
护者，他们过去、现在和未来的长老，并对他们与自己的文化、社区、土地、海洋和水域保持持续联  
系表示敬意。

内容警告

本出版物包含有关暴力、虐待、忽视和利用的信息，可能会让读者感到痛苦。

## 支持服务

**全国残障虐待和忽视举报热线（National Disability Abuse and Neglect Hotline）：1800 880 052**

全国残障虐待和忽视举报热线是一项免费、独立和保密的服务，用于举报对残障人士的虐待和忽视。  
该热线通过转介和提供信息与支持，与来电人共同找到适当的方法，从而处理有关虐待或忽视的举报。

**1800RESPECT：致电 1800 737 732 或发短信至 0458 737 732**

1800 RESPECT 是澳大利亚为遭受家庭暴力、性暴力的人士提供的全国性心理咨询、信息和支持服务。  
该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放。

**残障人士倡权支持热线（Disability Advocacy Support Helpline）：1800 643 787**

残障人士倡权支持热线（简称“帮助热线”）是澳大利亚*《2021-2031 年残疾人事业战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中宣布的一项试点举措，旨在改善支持个人倡导权益的渠道。该帮助热线是一项由法律倡导联盟（Advocacy Law Alliance）提供的电话服务，可通过残障人士门户（Disability Gateway）获得该服务。该帮助热线是为需要短期个人残障人士倡权支持的残障人士及其家人和照护者提供的免费服务。

**残障人士倡权服务查找器（Disability Advocacy Finder）：**

国家残障人士倡权计划（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Program）为残障人士提供实质性的倡权支持。社会服务部在澳大利亚各地资助 59 个倡权组织，以保护和促进残障人士的权利。可通过 Ask Izzy 网站上的残障人士倡权服务查找器查找服务：[https://askizzy.org.au/disability-advocacy-finder](http://www.askizzy.org.au/disability/advocacy-finder)。

**生命热线危机援助（Lifeline Crisis Support）：致电 13 11 14 或发短信至 0477 13 11 14**

Lifeline 是一个国家慈善机构，为所有遭受情绪危机的澳大利亚人提供 24 小时危机援助和自杀预防服务。

**Beyond Blue 支持服务：1300 224 636**

Beyond Blue 是提供免费在线和电话帮助热线的组织，面向有抑郁症、焦虑症或其他心理健康问题的人士。您可以与经过培训的心理健康专家交谈，他们可以为您提供支持和建议。Beyond Blue 还可以帮助您找到  
您附近的心理健康服务。

## 前言

我们很荣幸地推出澳大利亚政府对为针对残障人士的暴力、虐待、 忽视和利用而设立的皇家调查委员会  
（简称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回应（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Royal Commission into Violence,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的摘要。您可以在 [www.dss.gov.au/DRC-Aus-Gov-Response](http://www.dss.gov.au/DRC-Aus-Gov-Response) 上查看回应文件的完整版。

残障人士待遇皇家委员会是澳大利亚针对残障人士的经历进行的规模最大的调查。调查强调，残障人士遭受伤害、排斥和歧视的比例远远高于非残障人士。

**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必须做出改进。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确保所有澳大利亚人都能作为社会成员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无论其残障、性别、年龄、种族、文化、宗教或性取向如何。**

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总结报告包含 222 项建议，并制定了一个包容的澳大利亚的愿景，在这里，残障人士可以免受伤害；人权受到保护；每个人都能过上有尊严、平等和受到尊重的生活，可以自主承担  
风险，并发展和发挥自己的潜力。**澳大利亚政府对这一愿景表示支持。**

澳大利亚政府对其中 172 项建议负有主要或共同责任。在本初步回应中，我们：

* 接受或原则上接受 130 项建议，
* 正在考虑另外 36 项建议，并且
* 将 6 项建议记录在案。

有多项建议与仍在进行或最近结束的调查或谈判有关，需要与残障人士、各州和领地政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磋商，以进一步考虑。此项工作结束后，我们将继续发表对未决建议的回应。

**我们感谢近一万名残障人士、**其家人、朋友、代表和照护者与皇家调查委员会分享他们的经验和想法。我们还要感谢皇家调查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所有为澳大利亚政府的磋商和参与过程做出贡献的人士，你们的贡献为回应和改革提供了依据。这些贡献已经产生了影响，并将继续为国家变革奠定基础，打造一个安全、包容和无障碍的澳大利亚。

**我们聆听了残障人士最关心的问题，并将改革和实施活动第一阶段的重点放在以下方面：**

* **安全：**制定目标以减少和消除限制性做法；统一质量和保障体系；作为保护机制，确保残障人士能够享受一致的社区访客计划；改善残障女性和女孩的安全；并继续运行全国残障虐待和忽视举报热线。
* **权利与反歧视：**建立新的残障人士倡权项目，更好地支持残障人士保护和维护自己的权利；启动对*《1992 年（反）残障歧视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的审核，确保其与时并进；  
  修改移民健康要求，使其对残障儿童更公平、更包容；并考虑通过借鉴议会联合人权委员会  
  （Parliamentary Joint Committee）对《澳大利亚人权框架》（Australia’s Human Rights Framework）的调查总结报告，来进一步加强皇家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残障人士权利法》（Disability Rights Act）  
  的力度。
* **包容与无障碍：**审核*《2021-2031 年澳大利亚残疾人事业战略》*；改进包括 Auslan 在内的国家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方法；就第一民族残障人士论坛（First Nations Disability Forum）或其他合适的共享决策机制进行磋商；继续实施针对心智障碍人士的基础保健增强计划（Primary Care Enhancement Program）；与各州和领地政府合作，改善残障学生的成果；支持基层努力打破偏见，改善社区对残障人士的态度。
* **就业：**实施新的残障人士专业就业计划，帮助更多残障人士为就业做准备、找到并维持合适的工作；建立残障人士就业卓越中心（Disability Employment Centre for Excellence），提高就业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高效服务的能力；继续与残障人士、其家人、代表、倡权者和服务机构合作，发展支持性就业部门。

这将以在[《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进展更新》（Australian Government Progress Update on the Disability Royal Commission）](https://www.dss.gov.au/disability-and-carers-disability-royal-commission-taskforce/australian-government-progress-update-on-the-disability-royal-commission-0)中确认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并在为让国家残障保险计划（NDIS）重回正轨而进行投资的基础上进行，同时将建立额外的基础支持，根据*《2021-2031 年澳大利亚残疾人事业战略》来改善成果*，增强在主流环境中对残障人士实现包容性和无障碍参与的举措，并通过国家残障数据资产  
（National Disability Data Asset）和国家残障研究伙伴关系（National Disability Research Partnership）来改进数据和研究。

我们期待继续与残障人士社区合作，实施实质性的变革，以实现我们对打造包容性澳大利亚的共同愿景。

社会服务部长

**国会议员 Amanda Rishworth 阁下**

## 回应摘要

澳大利亚政府：

* 对 **172 项建议**负有主要或共同责任
* 接受或原则上接受 **130 项建议**
* 正在考虑另外 **36 项建议**，并且
* 将 **6 项建议**记录在案。

为了在现有资助和承诺的基础上，为残障人士提供一个安全、包容和无障碍的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政府将进行 大量投资用于响应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第一阶段工作。

|  |  |  |
| --- | --- | --- |
| 3970 万澳元用于建立新的 残障人士倡权计划 | 690 万澳元用于审核和修订 《（反）残障歧视法》 | 2330 万澳元用于建立 残障人士就业卓越中心 |
| 120 万澳元用于制定减 少和消除限制性做法的目标 | 440 万澳元用于作为保障机制而稳定实施社区访客计划 | 1560 万澳元用于统一 国家残障人士质量和保障体系 |
| 1230 万澳元用于改善包括 Auslan 在内的国家无障碍 信息和通讯方法 | 1210 万澳元用于修改移民 健康要求，使其对残障儿童 更加公平和包容 |
| 2.276 亿澳元用于实施新的 残障人士专业就业计划 | 260 万澳元用于继续提供全国残障人士虐待和忽视举报热线以及投诉解决和转介服务 | 200 万澳元用于改善 残障女性和女孩的安全 |
| 370 万澳元用于继续实施心智障碍人士的基础保健增强计划 | 1960 万澳元用于支持基层 努力改善社区对残障的态度 |

在过去三次预算中为**建设更具包容性的澳大利亚进行了总计超过 30 亿澳元**的重大投资，为本次投资奠定了  
基础。其中包括为使国家残障保险计划（NDIS）重回正轨而做出的投资和行动；在 2023-24 年的预算中投入 5700 万澳元用于发展支持性就业行业；在 2022-23 年 10 月的预算中投入 6830 万澳元用于分析、研究国家残障数据资产，并投入使用；以及颁布*《 2023 年残障人士服务和包容法》（Disability Services and Inclusion Act 2023）*，以加强对 NDIS 计划外残障人士的服务质量和保障体系。

## 进行磋商和沟通，为澳大利亚政府的回应提供信息

澳大利亚政府在部长层面以及通过联邦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工作组（Commonwealth Disability Royal Commission Taskforce，以下简称工作组），与残障人士、其家人、照护者、代表组织、服务机构、工会和更广泛的社区进行了磋商和沟通，就如何为响应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总结报告和建议而进行的改革做出决策收集信息和依据。

**我们与哪些机构和人士进行了磋商**

各界人士均获邀来发表意见，并就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提供其观点。其中包括：

* 残障人士、其家人和照护者，
* 倡权人和代表组织，
* 残障人士服务机构、工会和机构员工，以及
* 行业高峰组织、学术界和其他组织机构。

残障人士代表组织、行业高峰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在自己的会员网络中独立进行了大量沟通和磋商，并向工作组表达了他们的观点，对此，澳大利亚政府表示感谢。这些努力使我们能够更广泛地接触社区，听取更多的意见，并更好地了解他们最关心哪些方面的问题。

**我们如何进行磋商**

通过现有的磋商论坛，我们与残障人士代表组织和行业高峰组织进行了初步接触，以了解他们对这些建议的看法以及不同看法之间的细微差别，并就磋商方法寻求建议。工作组代表还对有关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公众意见、评论和论坛进行了广泛的在线监测和分析，并参加了许多与残障事业利益相关方的论坛，以更好地了解他们对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回应。我们听取了包括澳大利亚残障人士咨询委员会（Disability Advisory Council）在内的各大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以及众多磋商和跨司法辖区论坛的意见。

澳大利亚政府还结合高层圆桌会议、论坛、研讨会和个人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利益相关方和社区进行接触。

DSS 网站上的 DSS Engage 页面是该工作组为公众参与提供的主要机制。该系统在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发布总结报告后不久便开始运行，并在磋商期间一直处于活跃状态。有兴趣的公众可访问 DSS Engage 页面订阅最新动态更新，以便及时了解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的信息。

公众意见征询

公众意见征询活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通过在线问卷和意见提交形式启动。调查问卷对所有人开放。受访者应邀选择最多三项他们认为对他们来说最重要的建议，以及最多三项他们不支持的建议。可以用自由文本字段来提供更多信息。受访者还可以选择以书面形式提交意见。

公众意见征询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结束。期间共收到来自广泛的个人和组织机构的 335 份问卷回复和 118 份书面意见。

所有问卷答复和书面意见都经过分析，并合并成一份去除识别信息的报告，概述了答复的关键主题。该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engage.dss.gov.au/drcausgovresponse/public-consultation-report](http://www.engage.dss.gov.au/drcausgovresponse/public-consultation-report)。

**我们听到了哪些意见**

公众意见征询显示，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从总体上得到了高度支持。受访者对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对残障人士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的潜力持乐观态度。许多利益相关方还呼吁让残障人士参与建议的落实。虽然许多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但大家仍对一些建议持不同观点，特别是哪些涉及特殊/分离式教育、就业和住房的建议。显然，社区成员和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一样，对这些特定环境的未来有不同的看法。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同意，在主流教育系统、就业和住房环境中对残障人士做到更无障碍且更包容是至关重要的。

**与各州和领地政府合作**

2023 年 11 月 3 日，包括负责残障人士政策和服务的联邦以及各州和领地部长在内的残障事物改革部长理事会（Disability Reform Ministerial Council）承诺共同努力推进必要的改革，让澳大利亚成为对所有残障人士都是安全和包容的家园，并指出解决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强调的问题需要全国的努力，包括各级政府和我们社会的各个层面。

澳大利亚联邦以及各州和领地对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联合回应可在社会服务部网站<http://www.dss.gov.au/DRC-Joint-Response> 上查阅。该回应展示了为响应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要求而采取的强有力的合作方式，以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协调的变革。

## 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残障事务改革的政策声明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做出努力，并与残障人士社区合作以实施必要的改革，让澳大利亚变得更包容、更无障碍且更安全。

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总结报告包含一系列广泛的建议。我们的回应将能够提供更好的保障、促进包容性和无障碍、维护人权的措施放在优先位置，并承认第一民族残障人士的独特观点和经历。改革活动计划将分几年进行，并与残障事业生态系统的更广泛改革以及医疗、教育和住房领域的主流系统改革保持一致，因为此做法能够支持残障人士的持续参与并实现持久的变革。

实施和融入我们对包容的澳大利亚的共同愿景需要来自全国的持续努力。

以下的**关键原则**将为澳大利亚政府就响应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不断制定和实施的残障事业改革议程提供建议和依据。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制定政策并提供服务，以实现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愿景，即建立一个残障人士可以得到以下保障的澳大利亚社区：

* 免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利用，
* 人权受到保护，以及
* 每个人都能过上有尊严、平等、受尊重的生活，并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

这意味着在将来，残障人士和非残障人士可以：

* 在安全、多元化的社区中共同生活、学习、工作、娱乐、创造和参与，
* 拥有选择的权力、独立能力和自主承担风险的尊严，
* 为重视他们的存在并对他们给予尊重的社区做出重大贡献，并且
* 具有文化安全感并在家庭、社区和同行网络中找到归属感。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增强保障、独立监督和投诉机制，以帮助改善残障人士经历的不可接受的现状，减少他们所遭受的暴力、虐待和忽视。在许多情况下，这需要与各州和领地政府合作，以加强全国范围内的保护和服务体系。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倾听残障人士的心声，并与残障人士社区合作，设计、实施和评估推动改革的政策和计划，使澳大利亚变得对残障人士更包容、更无障碍且更安全。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承认和响应残障人士多维度且多元化的需求，包括女性和儿童、第一民族人民、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人士、LGBTIQA+ 群体以及澳大利亚老年人。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维护残障人士的人权，使他们能够有尊严、平等和受尊重地生活。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提升澳大利亚公共服务体系的能力，以便提供文化安全、创伤知情、包容和无障碍的服  
务。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建设一个更加包容的社会，让残障人士感受到归属感、受到尊重和重视，并能够充  
分做出贡献。*《2021-2031 年澳大利亚残疾人事业战略》*仍然是推动国家层面必要改革的关键国家政策机制。

## 投资与行动概况

**确保安全**

优先采取行动提高残障服务质量，加强社区保障，并更好地防止暴力、虐待、忽视和利用，这是澳大利亚政府对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初步回应的核心。

* 斥资 1560 万澳元，建立**质量和保障框架（Quality and Safeguarding Framework）以及残障人士支持服务生态系统保障战略（Disability Support Ecosystem Safeguarding Strategy）**，从而为全澳大利亚的残障人士提供统一的残障服务质量和保障体系。
* 斥资 440 万澳元，用于确保作为保障机制，残障人士能够享受一致的**社区访客计划**。
* 斥资 260 万澳元，继续提供**全国残障人士虐待和忽视举报热线**以及**投诉解决和转介服务**。
* 斥资 120 万澳元，用于制定全方位政府措施，通过在 NDIS 计划内设立目标和绩效指标并与各州和领地制定联合行动计划，来**减少和消除限制性做法**。
* 初步设计**风险概况模型**，从而更好地识别可能面临伤害风险的 NDIS 参与者并支持全面的个性化应对策略。
* 斥资 50 万澳元，用于通过残障人士视角来考量***《2022-2032 年消除针对女性和儿童暴力的国家计  
  划》（National Pla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2022-2032）***的**第一个行动  
  计划（First Action Plan）**，以确定行动计划中的每一项行动如何满足残障女性和女孩的需求。
* 斥资 25 万澳元，确保澳大利亚残障女性和女孩能够获得**家庭和性暴力的第一线服务指导材料**。
* 斥资 125 万澳元，用于扩大**为女性和女孩创造更安全的环境（Safer Girls Safer Women Project）**的项目范围，通过实施**最佳实践指南以及为工作场所提供学习资源和工具**，进行性健康、建立互相尊重的关系和事先征得同意的教育培训，从而为残障女性、女孩和性别多元化残障人士提供支持。

这是在现有工作和投资的基础上加强残障人士服务质量和保障的举措，现有的工作和投资包括：

* 通过 2024-25 年预算拨款 1.607 亿澳元，改变 NDIS 质量与保障委员会（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s Commission）保护残障人士免受虐待、暴力和忽视的能力，并通过**数据和监管转型计划  
  （Data and Regulatory Transformation Program）**发现和防止欺诈行为。
* 通过 2023-24 年预算拨款 1.426 亿澳元，**来支持 NDIS 质量与保障委员会，以保障 NDIS 参与者的安全**。
* 成立 **NDIS 服务机构和工作者注册工作组（NDIS Provider and Worker Registration Taskforce）**，为 NDIS 审核总结报告中提出的新分级风险比例监管模型的设计和实施提供建议。
* 在 2023 年 4 月发布新的国家残障保险局（NDIA）**《参与者保障政策和实施计划》（Participant Safeguarding Policy and Implementation Plan）**。

**权利与反歧视**

澳大利亚政府赞同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以权利为基础的调查和建议，并致力于通过持续的法律和政策改革促进残障人士的权利，并加强支持残障人士捍卫和保护其权利的实地项目。

* 斥资 690 万澳元，用于**反残障歧视法律改革**，与残障人士磋商，对*《1992 年（反）残障歧视法》*进行审核。
* 额外斥资 3970 万澳元，用于建立**新的残障人士个人倡权计划**。新计划将整合现有的服务，对长期的残障人士个人倡权支持服务建立一个精简且连贯的交付模式。此项举措通过解决未能满足的需求并为最弱势的群体提供更好的支持能力，将为受伤害风险较高的残障人士带来更好的服务成果。同时将参考并配合已经通过《国家残障人士倡权框架》（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开展的工作。
* 斥资 1210 万澳元，**修改移民健康要求**，以便更公平地对待在澳大利亚出生和生活的残障儿童。

这些措施符合政府持续履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的承诺，并在已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残障人士权利，已开展的工作包括：

* 颁布***《2023 年残障人士服务和包容法》（Disability Services and Inclusion Act 2023）***，旨在加强 NDIS 计划外的残障人士的服务质量和保障体系。该法律是在广泛征求残障人士意见后制定的，旨在体现人权原则。
* 制定新的**《国际残障人士平等和权利战略》（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Equity and Rights Strategy）**，以确保澳大利亚在促进残障人士平等和人权方面继续发挥强大且持续的全球领导作用。
* **议会人权联合委员会对《澳大利亚人权框架》的调查：**2023 年 3 月，司法部长、国会议员兼御用大律师 Mark Dreyfus 阁下将《澳大利亚人权框架》提交给议会人权联合委员会。议会人权联合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提交了[调查报告](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Joint/Human_Rights/HumanRightsFramework/Report)。报告中提出了 17 项建议，其中包括政府重新建立并显著改善澳大利亚人权框架、颁布人权法、加强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职能。政府在考虑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同时，正在仔细考虑这些建议，以制定残障人士权利法和国家残障委员会。

**包容与无障碍**

为了建立一个包容性社会，制度和服务必须具有普遍的无障碍性，并能就所有残障人士的不同经历、情况和需求做出响应。通过对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初步回应，澳大利亚政府正在投资一系列举措，以更好地支持包容和无障碍性，并认识到残障人士及其照护者在各个生命阶段的多样化和多维度经历。这些举措包括：

* 与各州和领地政府以及第一民族人民合作进行磋商，建立**第一民族残障人士论坛**或其他相应的共享决策机制，以根据《有关缩小差距的国家协议》（National Agreement on Closing the Gap）取得跨领域残障事业成果。
* 在 2024 年审核***《2021-2031 年澳大利亚残疾人事业战略》***，确保通过与各州和领地政府、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协会、澳大利亚残障人士战略咨询委员会以及残障人士、其家人和代表组织合作，将其强化为实现国家变革的关键驱动力，以响应残障人士待遇皇家委员会的建议。
* 斥资 1230 万澳元，用于在**全国范围内为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信息和通讯**，包括根据*《2021-2031 年澳大利亚残疾人事业战略》*制定相关计划，增强澳大利亚公共服务机构的能力，从而将无障碍融入政府政策、计划和服务的制定和实施以及与社区的日常互动中。
* 斥资 370 万澳元，继续推行**心智障碍人士基础保健增强计划**，以帮助心智障碍人士获得医疗服务。
* 斥资 1960 万澳元，**用于提升关键专业劳动力对残障的响应速度和能力**，并支持**基层努力改善社区对残障的态度**和理解。
* 与各州和领地政府以及残障人士合作，帮助教育工作者、学校和学校体系提供更具包容性的教育方法，以改善残障学生的学业成果。

这是对现有全面承诺的补充，旨在支持建立一个包容、无障碍，且支持所有残障人士的社会，包括有肢体、神经系统、神经系统发育、社会心理、感官、心智和认知障碍的人认识。我们现有的工作比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更进一步，其中包括：

* 通过即将推出的**《航空白皮书》**，澳大利亚政府将采取一系列行动来明确残障人士使用航空旅行的权利，简化旅行程序，并为服务未能达标时提供合适的追偿渠道。
* **《关于缩小差距的国家协议》（简称《国家协议》）和*《2021-2031 年澳大利亚残疾人事业战略》***提供了总体政策框架，概述了各级政府为第一民族残障人士理应做出的变革。残障服务被视为《国家  
  协议》的一项跨领域成果。这两个框架都试图纳入发扬优势的方法。由缩小差距联合委员会  
  （Joint Council on Closing the Gap）批准的**《残障事业加强计划》（DSSP）和《国家残障事业范围》  
  （National Disability Footprint）**支持实施《国家协议》下的第二项优先改革  
  （Priority Reform Two），以建立由社区控制的残障人士部门。
* 为响应 **NDIS 审核**，于 2024 年 1 月宣布了额外投资，以帮助通过以下方获得 NDIS 内部和外部支持：
  + 斥资 1160 万澳元，用于支持制定**《基础支持战略》（Foundational Supports Strategy）**的工作以及与各州、领地和社区一起设计额外的基础支持。
  + 斥资 1.181 亿澳元，**用于就 NDIS 审核主要建议进行设计和咨询，**这些主要建议包括：以更公平和更好的方式来获得 NDIS 资金、改善 NDIS 住宅和生活选择、用更好的方式来获得支持并支付费用，以及童年早期支持的最佳实践。
* 发布**《早期教育战略》（Early Years Strategy）**，阐述了联邦政府为澳大利亚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最  
  佳支持的愿景。这包括重视包括残障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多样性，并确保支持和服务公平、包容且无  
  障碍。该战略重点在于增强父母、照护者和家人的权利，包括在需要时帮助和鼓励尽早获得童年早  
  期支持，以发现早期发育滞缓的迹象并采取行动。
* 制定**国家自闭症战略（National Autism Strategy）**，改善澳大利亚所有自闭症患者的生活状况。  
  该战略将首次以经过协调的全国性措施为澳大利亚自闭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服务和支持。
* 在**教育**方面，澳大利亚政府将在 2024 年提供约 **37 亿澳元**，用于支持学校通过就学资源标准  
  （Schooling Resource Standard）的**残障学生补助**进行合理调整。教育部还将开展工作，指导国家系统改革，以推动更加无障碍和包容的学校教育，并改善残障学生的学习成果。为了补充这一点，政府提供资源来帮助学生、家长和照护者了解他们的权利，并帮助学校工作人员了解他们的义务。政府还通过**积极合作计划（Positive Partnerships Program）**来支持学校教职员工的专业发展，以提高他们对自闭症的相应技能和了解，并通过**高等教育残障人士支持计划（Higher Education Disability Support Program）**提供资金，协助大学为残障学生提供支持。
* 近 265 万澳大利亚人正在照顾另一个有残障、疾病、心理健康问题或年长的澳大利亚人。2023 年 10 月，政府宣布制定**国家照护者战略**，以更好地支持照护者。在 2024-25 年预算中，政府宣布在 5 年内投入 1860 万澳元，为领取照护者津贴的人士提供更多灵活性，以帮助他们管理工作、学习和照护的责任。

**就业**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确保处于就业年龄的澳大利亚残障人士有机会获得有保障且对其包容的工作。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对残障人士就业生态系统进行持久改革，以提高劳动力参与率，消除工作场所歧视，并培育一个充满活力和包容性的劳动力市场。

未来四年，政府已承诺斥资超过 **55 亿澳元**帮助更多残障人士为就业做准备并找到合适的工作。这包括 2024-25 年预算中宣布的额外投资，具体包括：

* 额外拨款 2.276 亿澳元，用于落实一项**新的残障人士专业就业计划**，该计划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计划将取代现有的残障人士就业服务项目（Disability Employment Services），通过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服务，来帮助残障、受伤或患病的人士找到并维持可持续的工作。
* 斥资 2330 万澳元，建立**残障人士就业卓越中心**，来开发最佳实践并获取基于证据的信息，以帮助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和支持，以改善残障人士就业成果。

这将在现有行动的基础上改善残障人士就业结果，这些现有行动包括：

* 在 2022 年 9 月**就业与技能峰会（Jobs and Skills Summit）**之后发表**《就业白皮书》（Employment White Paper）**，旨在探索实现充分就业、生产力增长和机会平等的途径。该白皮书概述了政府对充满活力和包容性的劳动力市场的愿景。
* 就业与技能峰会之后，澳大利亚商会（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和澳大利亚残障人士网络  
  （Australian Network on Disability）与联邦政府及四家大型雇主合作，开展了为期 18 个月的**职业道路试点（Career Pathways Pilot）**。该试点旨在提高各级管理层对残障员工职业发展可能面临的障碍的了解，并提供减少这些障碍的策略。联邦政府为该试点项目总共拨款 330 万澳元。
* 就业与技能峰会的另一个成果是，联邦政府拨款 330 万澳元，用于实施为期 12 个月的**旅游业本地就业导航员试点项目（Tourism Local Navigators Pilot）**。该试点项目测试了新方法，将残障求职者与实质性的旅游业工作联系起来，支持指定的组织机构提供本地就业指导员，为中小型旅游企业和就业服务机构以及残障人士牵线搭桥。本地就业导航员帮助改革工作场所文化和就业实践，同时帮助雇主建立雇用残障人士的信心。
* 2023 年 10 月，政府还启动了**照护者包容工作场所计划（Carer Inclusive Workplace Initiative）**，  
  以确保更好地支持照护者参与劳动大军。
* 在 2023-24 年预算中承诺额外投入 5700 万澳元，**用于发展支持性就业行业**。支持性就业服务支持残障人士进行有偿就业。他们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支持大约一万六千名残障人士通过就业为当地社区做出贡献并建立联系。额外的资金将增强该行业的能力，为需要大量支持的残障人士提供更广泛的就业机会和适当的针对性支持。该行业还将为残障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倡权支持和信息，以建立其信心和对工作权利和选择的理解。
* 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更新后的 NDIA **《2024-26 年参与者就业战略》（Participant Employment Strategy 2024-26）**，以提高 NDIS 就业支持的效率和有效性。
* 斥资 7.07 亿澳元于 2024 年下半年实施新的**偏远地区就业和经济发展计划（Remote Job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gram）**，为偏远社区的居民提供实质性的工作、合理的工资和良好的工作条件。该计划由政府与第一民族人民合作制定，将在三年内资助 3 千个工作岗位。该计划将支持偏远社区确定当地的项目和工作重点，以增加其地区的经济机遇。该计划将通过促进偏远地区的照护和支持经济来为残障人士提供支持。
* 2022 年 11 月，联邦政府斥资 200 万澳元，通过**残障人士领导力计划（Disability Leadership Program）**在澳大利亚各地培养残障人士领袖。这试点项目由澳大利亚公司董事协会（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为残障人士提供，旨在提升他们的领导能力和高级管理技能，以胜任董事会职位。在为期两年的试点期间，共有 208 名残障人士参加了该计划，其中 87% 表示已经实现了他们参与课程的目标或愿望。
* 2022 年，政府修订了***《2009 年公平工作法》（Fair Work Act 2009）***，为员工申请灵活工作条件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并将申请灵活工作安排的权利设为法定的权利。这一变化将使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受益，包括残障员工。

澳大利亚公共服务委员会（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正在继续制定和实施举措，以**改善澳大利亚公共服务系统中残障人士的就业机会**。澳大利亚公共服务委员会正在开展一项探索性项目，以确定在澳大利亚公共服务系统范围内实施相关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可行性。

## 针对建议的回应立场

本章节包括澳大利亚政府针对 172 项建议中需承担主要或共同责任的建议的回应立场。不包括由各州和领地政府须承担唯一责任范围内的 50 项建议的回应立场。

有关每一项建议的详细回应可以在澳大利亚政府对残障人士待遇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完整回应中找到，该完整回应可在 [www.dss.gov.au/DRC-Aus-Gov-Response](http://www.dss.gov.au/DRC-Aus-Gov-Response)上查询。

|  |  |
| --- | --- |
| 回应立场和定义 | |
| 回应立场 | **定义** |
| 接受 | 完全接受/完全支持该建议。 |
| 原则上接受 | 接受/支持总体政策意图，但可能会考虑不同的落实方式。 |
| 记录在案 | 用于不适合表明接受或拒绝的建议，这可能是因为该建议不属于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责任或职权范围。 |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表示澳大利亚政府仍在考虑该建议。这可能是因为需要等待相关调查的结果，或者需要进一步磋商和沟通以做出答复。 |

请注意，皇家调查委员会总结报告中的第一项建议为建议 4.1。因此，答复从建议 4.1 开始。

|  |  |
| --- | --- |
| 第 4 卷：实现残障人士的人权 | |
| 建议标题 | **澳大利亚政府的回应** |
| 4.1 – 4.22：制定残障人士权利法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4.23 – 4.34：改革《（反）残障歧视法》 | 原则上接受 |

| 第 5 卷：对包容性的治理 | |
| --- | --- |
| 建议标题 | 澳大利亚政府的回应 |
| 5.1：制定国家残障人士协议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5.2：审核和更新《澳大利亚残疾人事业战略》 | 接受 |
| 5.4：审核国家协议、战略和计划 | 原则上接受 |
| 5.5：成立国家残障人士委员会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5.6：新的残障事业治理安排 | 记录在案 |
| 5.7：设立跨司法管辖区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联络点 | 原则上接受 |

| 第 6 卷：实现自主和无障碍 | |
| --- | --- |
| 建议标题 | 澳大利亚政府的回应 |
| 6.1：国家无障碍通讯计划 | 原则上接受 |
| 6.2：增加澳大利亚手语翻译的人数 | 原则上接受 |
| 6.3：增加使用熟练且合格的口译员的便利性 | 原则上接受 |
| 6.6：支持决策原则 | 原则上接受 |
| 6.19：有关支持和代表系统的数据收集 | 原则上接受 |
| 6.20：解释性声明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6.21 – 6.23：权益倡导 | 原则上接受 |
| 6.24 – 6.25：卫生系统对认知障碍的应对能力 | 原则上接受 |
| 6.26：扩大卫生部长会议在监测卫生系统劳动力能力发展方面的职能 | 原则上接受 |
| 6.27：建立认证机构定期进度报告 | 6.27（a）和（b）：原则上接受  6.27（c）：接受 |
| 6.28：改善残障人士卫生服务临床实习的机会 | 原则上接受 |
| 6.29：改进认知障碍医疗保健方面的专业培训和持续专业 发展 | 原则上接受 |
| 6.30：扩大国家心智障碍健康卓越中心的范围 | 记录在案 |
| 6.31：将公平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纳入关键政策文件 | 6.31a - 接受  6.31b - 原则上接受 |
| 6.32：通过改进指导、资金和无障碍信息，提高提供支持和适应的能力 | 原则上接受 |
| 6.34：引入残障人士医疗保健服务查询指导，支持残障人士查找医疗保健服务 | 原则上接受 |
| 6.37：精神科药物的数据收集和公开报告 | 接受 |
| 6.38：加强减少和消除限制性做法的证据基础 | 原则上接受 |
| 6.39 – 6.40：限制性做法 | 原则上接受 |
| 6.41：立法禁止非治疗性绝育措施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第 7 卷：包容性教育、就业和住房 | |
| --- | --- |
| 建议标题 | 澳大利亚政府的回应 |
| 7.2、7.3、7.6、7.13：包容性教育 | 原则上接受 |
| 7.8，7:10：教育系统劳动力能力和投诉管理 | 原则上接受 |
| 7.9、7.12：教育数据、证据和资金 | 原则上接受 |
| 7.14 – 7.15：逐步取消非主流教育或分离式教育 | 记录在案 |
| 7.16：在新的残障人士就业服务模式中将包容性作为优先 事项 | 接受 |
| 7.17：为残障人士就业服务人员开发教育和培训资源 | 接受 |
| 7.18 – 7.23：残障人士在公共部门的就业 | 原则上接受 |
| 7.24：设立残障人士就业权利委员会 | 记录在案 |
| 7.25：修订*《2009 年（联邦）公平工作法》* | 原则上接受 |
| 7.26 修订*《1992 年（联邦）反残障歧视法》* | 原则上接受 |
| 7.27 建立公平工作监察员转介机制 | 接受 |
| 7.28 完善有关工资和残障津贴的信息 | 接受 |
| 7.29 在 NDIS 参与者就业战略中纳入“优先考虑开放就业”的方法 | 接受 |
| 7.30 支持向包容性就业转型 | 原则上接受 |
| 7.31 提高最低工资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7.32 在 2034 年之前结束隔离性就业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7.33 在国家住房和无家可归关键问题解决方案中优先考虑残障人士 | 原则上接受 |
| 7.34 将无家可归问题纳入澳大利亚残障人士事业战略 | 接受 |
| 7.39 防止残障人士在从不同服务或机构过渡期间遇到无家可归的情况 | 原则上接受 |
| 7.40 在国家住房和无家可归问题计划中解决残障人士无家可归问题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7.41 集体住宿改革 | 原则上接受 |
| 7.42 改善获得替代住房选择的机会 | 原则上接受 |
| 7.43 – 7.44：集体住宿改革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第 8 卷：刑事司法与残障人士 | |
| --- | --- |
| 建议标题 | 澳大利亚政府的回应 |
| 8.2：《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合规监测中的残障意识 | 原则上接受 |
| 8.11：法院和法律从业人员的信息 | 原则上接受 |
| 8.12：国家原则的实施 | 原则上接受 |
| 8.13：有关法医系统中被拘留人员的数据 | 原则上接受 |
| 8.17：NDIS 应用原则和有关司法系统的支持表格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8.18：NDIA 资助的过渡支持的时间安排 | 接受 |
| 8.19：修订*《1992 年（联邦）反残障歧视法》*，纳入警察提供的“服务” | 原则上接受 |
| 8.20：改善警察对残障人士的响应措施 | 原则上接受 |
| 8.23：终止针对残障女性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 | 原则上接受 |
| 8.24：为家庭暴力确定残障包容的定义 | 原则上接受 |

| 第 9 卷：第一民族残障人士 | |
| --- | --- |
| 建议标题 | 澳大利亚政府的回应 |
| 9.4：扩展社区连接员计划 | 接受 |
| 9.5：集中资助社区控制的部门 | 原则上接受 |
| 9.6：国家残障保险局理事会 | 原则上接受 |
| 9.7：参与文化生活 | 原则上接受 |
| 9.8 – 9.9：NDIS 中回乡和回家支持政策和资金 | 原则上接受 |
| 9.10：第一民族残障事业论坛 | 原则上接受 |
| 9.11：加强残障事业部门计划 | 原则上接受 |
| 9.12：包容残障人士的文化安全标准 | 原则上接受 |
| 9.13：偏远地区劳动力发展 | 原则上接受 |

| 第10卷：残障服务 | |
| --- | --- |
| 建议标题 | 澳大利亚政府的回应 |
| 10.1：纳入人权 | 原则上接受 |
| 10.2：独立的支持协调 | 原则上接受 |
| 10.3：充分的支持协调 | 接受 |
| 10.4：支持协调的质量 | 原则上接受 |
| 10.5：倡导权益 | 原则上接受 |
| 10.6 - 10.7：残障人士服务中的决策支持 | 原则上接受 |
| 10.8：国家残障人士支持工作者登记计划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10.9：社会、社区、家庭护理和残障人士服务行业奖 | 记录在案 |
| 10.10：在别无选择时能够提供服务的机构 | 原则上接受 |
| 10.11：监控须报告事件的内部程序。 | 原则上接受 |
| 10.12：类别或种类判定的介绍 | 原则上接受 |
| 10.13：创建独立调查员小组 | 原则上接受 |
| 10.14：制定示范政策和程序 | 原则上接受 |
| 10.15：投诉处理和调查实践指导方针 | 原则上接受 |
| 10.16：考虑补救措施的要求 | 原则上接受 |
| 10.17：获取保护指标和专业知识 | 原则上接受 |
| 10.18：改进投诉处理程序和回应 | 原则上接受 |
| 10.19：调查某些投诉的要求 | 原则上接受 |
| 10.20：让投诉流程变得无障碍 | 接受 |
| 10.21：注册和审计流程 | 原则上接受 |
| 10.22：加强监管要求 | 原则上接受 |
| 10.23：发布有关未注册服务机构市场的数据 | 接受 |
| 10.24：改善获得行为支持从业人员服务的途径 | 原则上接受 |
| 10.25：加强监测、合规和执法 | 原则上接受 |
| 10.26：扩大数据报告和发布 | 原则上接受 |
| 10.27：加强获取情报的能力 | 原则上接受 |
| 10.28：法定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 原则上接受 |
| 10.29：建立第一民族工作组 | 原则上接受 |
| 10.30：参与和能力建设活动 | 原则上接受 |
| 10.31 – 10.33：员工筛查 | 原则上接受 |

| 第11卷：独立监督和投诉机制 | |
| --- | --- |
| 建议标题 | 澳大利亚政府的回应 |
| 11.1 -11.2：成人保障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11.4：创建无障碍投诉途径 | 原则上接受 |
| 11.5：投诉处理和调查实践指导方针 | 原则上接受 |
| 11.6：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主要条款纳入立法 | 原则上接受 |
| 11.7：拘留场所的资源配置和更广泛的定义 | 原则上接受 |
| 11.10：提高一致性和协调性 | 原则上接受 |
| 11.11：实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时的残障包容 方法 | 原则上接受 |
| 11.12 – 11.13：社区访客计划 | 原则上接受 |
| 11.16：关于审查残障人士死亡的国家协议 | 有待进一步考虑 |
| 11.18：对须报告行为和事件的双重监督 | 原则上接受 |

| 第12卷：皇家调查委员会之后需进行的工作 | |
| --- | --- |
| 建议标题 | 澳大利亚政府的回应 |
| 12.1：政府对总结报告的回应 | 原则上接受 |
| 12.2：实施总结报告的建议 | 原则上接受 |
| 12.3：建议实施进度报告 | 原则上接受 |
| 12.4：评估在改善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原则上接受 |
| 12.5：全国一致的数据收集方法 | 原则上接受 |
| 12.6：主流服务数据收集中的残障标记 | 原则上接受 |
| 12.7：改进残障数据收集 | 原则上接受 |
| 12.8：对国家残障人士数据资产的长期支持 | 原则上接受 |